

##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次	新修訂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en Link Co., Ltd.）。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p> <p>二、大小五金卑金屬（銅鋁錫等）之買賣業務。</p> <p>三、塑膠原料之買賣業務。</p> <p>四、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p> <p>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行銷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壹佰萬元，分為參佰壹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票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p>
第六條	<p>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得轉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p>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者無表決權。</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亦可採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錄興櫃交易後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事項行使其職權並應共同擔保公司對外經營業務所負之所有義務。</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如原屆任期未滿而全體董事均同時改選者，應重新起算屆次與任期。</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原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第十五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逐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亦同，須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第十六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斟酌支給之，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為降低並分散各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得於各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相當之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稽核人員、主辦會計、主要財務主管及發言人等，均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申報公告。</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全體股東依其分配基準日持股比例分配之。</p> <p>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分配不得低於該年度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應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備註</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奉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奉准登錄為興櫃交易股票。</p>